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将按照实施准则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及对 2020 年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下称首次执行日) 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务报表无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原经营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 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3,343,106.79	
销售费用	-43,343,106.79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43,10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3,106.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